

《道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及各議員

主旨：香港制定道歉法例

本人陳偉傑是一名血癌康復者、長期病患者、病人組織和醫院義工。本人由基層市民和用家角度分享並提出己見，希望各議員們能拋開政黨之爭，多聆聽市民心聲，為民生共同合作努力。本人意見如下：

基於現時法律限制或保險條例規定下，道歉者往往視為承認全部責任並要付責所有賠償，這未審先判對道歉者不公平，所以道歉者都不肯講太多更不能承認錯誤，苦主為求得知事實真相，只好逼不得已帶著滿肚怒憤去訴諸法庭。這只會增強彼此對敵位置，既不利於和解更增加社會怨氣。其實苦主都想知道事實真相，相方心平氣和地解決問題，便能大事化小更不用上法庭。

以醫療事故為例：

如果事發後醫護人員拒絕道歉只左右言他，苦主總不能知真相，心存懷疑與憤怒，雙方便即時成對敵對更不利於和解。

如果道歉者未能作出適時和由衷的道歉，苦主未能全面知道事實真相或得合理賠償，就只就告上法庭。

反之如果道歉者能作出適時和由衷的道歉，苦主就可能早日理解及接受和解便不用上法庭，所以道歉時道歉者必須作出適時和由衷的道歉，因此定道歉法例保護事實陳述是有必要性的。

如果最終苦主真要告上法庭，即是苦主不接受道歉、解釋或賠償，就要法庭作出審裁時，法庭必需要瞭解事件全面性和有充足證據才能公平公證處理，因此事實陳述在法庭上是不應受保護，大家都應相信法官和陪審團，法庭必需接納考慮，否則申索人又很難獲得證據去舉証，就更失去制定法例的意義、制做不公平和破壞法律的公平公證原則。我認為為了維護社會公義和公平，最終應由法院用酌情權決定應否接納為証供。

如不制定道歉法例，醫護人員為求自保只可拒絕道歉。現時苦主如要知道事實真相、要得由衷的道歉或合理賠償，唯一辦法是告上法庭，所以做成醫療投訴越來越多。就如現在醫務委員會去年累積投訴個案達九百六十宗，每年平均新個案五百宗，合共處理過去實際情況為五十八個月。制定道歉法例能讓苦主適時得到事實真相和獲得由衷的道歉，便能減少市民怨氣、更利於和解，相信是最有效的方法。懇請議員們拋開政黨之爭、多合作、多聆聽苦主心聲、真心為香港市民發聲。

陳偉傑

25/4/2017